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 
傳 真：089-345587  
承 辦 人：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轉145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07日發文

股別：丁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朱志祥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  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2年執字第350號朱志祥公共危險罪乙案訂於112年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朱志祥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丁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

檢察官 李淑珺 執行 柯宜汾